

32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公司電話：(03)567-997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8
4. 主要股東資訊	63、69
(十四) 部門資訊	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 敏 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816,028 仟元。由於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446,885 仟元，佔總資產 20%，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43,281	11	\$806,566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332,692	15	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3	156,227	7	175,9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3/(七)	-	-	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401	1	9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8	32,278	1	30,838	2
130x	存貨	(六).5	446,885	20	332,731	18
1410	預付款項		15,296	1	12,3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	1,0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6,900	3
	流動資產合計		1,244,750	56	1,428,512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673,272	29	6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3,130	5	123,13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88	-	1,8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62,961	7	174,98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0,148	-	10,6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八)	2,909	-	3,0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8,888	3	59,2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八)	1,680	-	71,79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3,076	44	445,409	24
1xxx	資產總計		\$2,277,826	100	\$1,873,92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	\$4,437	-
2170	應付帳款		58,422	3	75,4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098	3	84,4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	-	37,4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82	-	4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0	-	1,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742	6	203,667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3,763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441,245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7,126	-	1,8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0,106	-	10,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	-	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776	20	13,024	1
2xxx	負債總計		602,518	26	216,691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866	35	799,866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25,358	10	173,314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242,165	11	217,22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8	-	27,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426	18	459,345	25
	保留盈餘合計		660,319	29	704,015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	(1)	(8,6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	(2,120)	-
	其他權益合計		(998)	(1)	(10,728)	(1)
3500	庫藏股	(六).11	(9,237)	(1)	(9,2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5,308	74	1,657,230	88
3xxx	權益總計		1,675,308	74	1,657,230	8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7,826	100	\$1,873,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816,028	100	\$1,07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七)	(413,449)	(51)	(560,213)	(52)
5900	營業毛利		402,579	49	513,677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6				
6100	推銷費用		(11,185)	(1)	(15,215)	(1)
6200	管理費用		(64,788)	(8)	(60,0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59)	(18)	(158,811)	(15)
	營業費用合計		(226,132)	(28)	(234,115)	(22)
6900	營業利益		176,447	22	279,562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08	1	19,036	2
7010	其他收入	(七)	3,528	0	3,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79	6	(7,316)	(1)
7050	財務成本		(5,074)	(1)	(2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719)	-	(2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7	61,022	7	14,548	1
7900	稅前淨利		237,469	29	294,11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41,673)	(5)	(44,700)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5,796	24	249,410	23
8200	本期淨利		195,796	24	249,41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5	1	16,7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0	1	16,7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26	25	\$266,128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5,796	24	\$249,410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526	25	\$266,128	25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5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6		\$3.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紅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2,120)	(\$25,326)	(\$9,237)	\$1,470,926	\$1,470,92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0	-	(11,230)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8)	11,568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9,824)	-	-	-	-	-	(79,824)	(79,824)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9,410	-	-	-	-	-	249,410	249,410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18	-	-	16,718	-	16,718	16,718
D5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0	16,718	-	-	16,718	-	266,128	266,1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2,120)	(\$8,608)	(\$9,237)	\$1,657,230	\$1,657,230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2,120)	(\$8,608)	(\$9,237)	\$1,657,230	\$1,657,23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941	-	(24,94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9,471)	-	-	-	-	-	(239,471)	(239,471)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16,718)	16,718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2,044	-	-	-	-	-	-	-	-	52,044	52,044
C7	而產生者	-	-	-	-	(21)	-	-	-	-	-	(21)	(21)
D1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5,796	-	-	-	-	-	195,796	195,796
D3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30	-	-	9,730	-	9,730	9,730
D5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796	9,730	-	-	9,730	-	205,526	205,52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225,358	\$242,165	\$10,728	\$407,426	\$1,122	(\$2,120)	(\$2,120)	\$1,122	(\$9,237)	\$1,675,308	\$1,675,3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7,469	\$294,1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93	21,364
A20200	攤銷費用	1,067	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32)	(73)
A20900	利息費用	5,074	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8)	(19,036)
A21300	股利收入	(355)	(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9	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8
A29900	其他項目	(2,368)	8,86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990	12,4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427)	27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762	(97,3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7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299)	5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2,439)	45,6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1)	4,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	(7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437)	4,4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989)	50,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949)	38,6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3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045)	46,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6,586)	352,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29	18,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5)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905)	(10,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977)	360,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000)	(64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1)	(1,3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7)	(2,4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9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11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5	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333)	(8,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1,391	-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54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6)	(1,68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	(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471)	(79,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803	(81,5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16,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3,285)	287,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566	519,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81	\$806,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116年01月0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0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Wisdom Mega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及產品設計業	100.00%	100.00%	—
Wisdom Bright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Wisdom Toprich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 及相關產品進出口 與批發經營	100.00%	100.00%	—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 | |
|---------|-------------------------------------|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41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	3~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3～5 年)	有限(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率積體電路及功率元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81	\$277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註)	243,000	806,289
合計	<u>\$243,281</u>	<u>\$806,566</u>

(註):定期存款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4	\$6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6
組合式商品	712,741	—
基金	292,539	—
合計	<u>\$1,005,964</u>	<u>\$1,400</u>
流動	\$332,692	\$716
非流動	673,272	684
合計	<u>\$1,005,964</u>	<u>\$1,40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3,130</u>	<u>\$123,13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88	10.00%	\$1,855	10.00%

本集團對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8 仟元及 1,855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19)	(\$2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	(\$23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3 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32	\$109,90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29	65,073
合計	\$162,961	\$174,98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4,785	\$106,188	\$55,281	\$14,705	\$180,959
增添	—	—	3,282	2,369	5,651
處分	—	—	(634)	(2,327)	(2,96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0	—	5	735
113.12.31	\$4,785	\$106,918	\$57,929	\$14,752	\$184,38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2,308)	(\$22,180)	(\$6,563)	(\$71,051)
折舊費用	—	(3,586)	(11,150)	(2,781)	(17,517)
處分	—	—	634	2,327	2,96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	—	(5)	(245)
113.12.31	\$—	(\$46,134)	(\$32,696)	(\$7,022)	(\$85,85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4,785	\$90,671	\$113,483	\$36,862	\$245,801
增添	—	—	—	915	915
處分	—	(5,493)	(58,054)	(23,085)	(86,632)
重分類	—	21,301	(148)	20	21,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	(7)	(298)
112.12.31	\$4,785	\$106,188	\$55,281	\$14,705	\$180,959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8,119)	(\$68,399)	(\$26,081)	(\$132,599)
折舊費用	—	(2,709)	(11,947)	(3,707)	(18,363)
處分	—	5,394	58,054	22,936	86,384
重分類	—	(6,989)	112	283	(6,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	6	121
112.12.31	\$—	(\$42,308)	(\$22,180)	(\$6,563)	(\$71,051)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785	\$60,784	\$25,233	\$7,730	\$98,532
112.12.31	\$4,785	\$63,880	\$33,101	\$8,142	\$109,90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50,515	\$22,553	—	—	\$73,068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3.12.31	\$50,515	\$22,553	—	—	\$73,068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995)	\$—	\$—	(\$7,995)
折舊費用	—	(644)	—	—	(644)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3.12.31	\$—	(\$8,639)	\$—	\$—	(\$8,639)
成本：					
112.01.01	\$50,515	\$43,859	\$—	\$—	\$94,374
增添	—	—	—	—	—
重分類	—	(21,173)	—	—	(21,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	—	(133)
112.12.31	\$50,515	\$22,553	—	—	\$73,068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3,028)	\$—	\$—	(\$13,028)
折舊費用	—	(1,602)	—	—	(1,602)
重分類	—	6,594	—	—	6,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	—	41
112.12.31	\$—	(\$7,995)	\$—	\$—	(\$7,995)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50,515	\$13,914	\$—	\$—	\$64,429
112.12.31	\$50,515	\$14,558	\$—	\$—	\$65,07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3.01.01	\$5,012	\$—	\$5,012
增添－單獨取得	947	—	947
除列	(1,254)	—	(1,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113.12.31	<u>\$4,717</u>	<u>\$—</u>	<u>\$4,717</u>
112.01.01	\$14,203	\$300	\$14,503
增添－單獨取得	2,407	—	2,407
除列	(11,592)	(300)	(11,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12.12.31	<u>\$5,012</u>	<u>\$—</u>	<u>\$5,012</u>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984)	\$—	(\$1,984)
攤銷	(1,067)	—	(1,067)
除列	1,254	—	1,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113.12.31	<u>(\$1,808)</u>	<u>\$—</u>	<u>(\$1,808)</u>
112.01.01	(\$12,917)	(\$300)	(\$13,217)
攤銷	(665)	—	(665)
除列	11,592	300	11,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12.12.31	<u>(\$1,984)</u>	<u>\$—</u>	<u>(\$1,984)</u>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u>\$2,909</u>	<u>\$—</u>	<u>\$2,909</u>
112.12.31	<u>\$3,028</u>	<u>\$—</u>	<u>\$3,028</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	\$1,067	\$665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429	\$425
質押定期存款	1,251	1,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132
合計	\$1,680	\$71,790

受限制銀行資產係轉投資公司 CMC 及 Dynamic 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或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113.12.31	112.12.3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13,763	\$—

9. 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41,24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41,245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8,755)	—
小計	441,24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41,24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63	—
權益要素	\$52,044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01 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0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01 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形。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535 仟元及 3,407 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799,86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9,98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68,106	\$168,106
庫藏股票交易	5,138	5,13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52,04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70
合計	\$225,358	\$173,31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9,237 仟元，股數均為 163 仟股。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及 112 年 0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941	\$11,23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6,718)	(\$11,5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9,471	\$79,824	\$3.00	\$4.50

(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及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2.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16,028	\$1,073,890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596,003	\$219,957	\$68	\$816,028

112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717,315	\$356,542	\$33	\$1,073,89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銷售商品	\$—	\$4,43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437)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4,437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內	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5,585	\$50,202	\$—	\$155,787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105,585	\$50,202	\$—	\$155,787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內	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7,770	\$68,736	\$—	\$176,506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107,770	\$68,736	\$—	\$176,50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5 年至 2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地	\$10,148	\$10,679
房屋及建築	—	—
合計	\$10,148	\$10,679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	\$482	\$475
非流動	10,106	10,588
合計	\$10,588	\$11,06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土地	\$531	\$531
房屋及建築	—	868
合計	\$531	\$1,39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1	\$79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	\$8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49 仟元及 2,567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68	\$124,174	\$143,742	\$21,740	\$135,551	\$157,291
勞健保費用	\$1,421	\$5,960	\$7,381	\$1,402	\$5,162	\$6,564
退休金費用	\$741	\$2,794	\$3,535	\$728	\$2,679	\$3,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8	\$2,849	\$3,367	\$516	\$3,141	\$3,657
折舊費用	\$12,349	\$6,344	\$18,693	\$12,958	\$8,406	\$21,364
攤銷費用	\$—	\$1,067	\$1,067	\$—	\$665	\$66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990 仟元及 5,398 仟元；民國 112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482 仟元及 6,696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及 113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6,990 仟元、5,398 仟元及 33,482 仟元、6,696 仟元，其與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586	\$18,185
其他金融資產	122	851
合計	\$11,708	\$19,036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3,173	\$3,275
股利收入	355	27
合計	\$3,528	\$3,30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8)
處分投資(損失)	—	(7,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620	(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	29,247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之金融負債(損失)(註 2)	(5,214)	—
技術服務收入	4,194	6,105
租賃修改利益	—	176
其他	732	1,491
合計	\$52,579	(\$7,31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利息收入。
(註2)：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

(4)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06)	\$—
應付公司債利息	(1,89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	(\$234)
其他利息費用	(8)	(8)
合計	(\$5,074)	(\$242)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25	\$—	\$9,725	\$5	\$9,730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12	\$7,406	\$16,718	\$—	\$16,718

18. 所得稅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765	\$47,5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73	1,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5,635	(4,504)
所得稅費用	\$41,673	\$44,7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7,469	\$294,110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494	58,82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86	—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73	1,628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5)	(20,2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673	\$44,700

(3)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7,513	(\$423)	\$—	\$7,0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	(3,171)	—	(3,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24)	(2,041)	—	(3,865)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17	—	5	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3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392			\$51,7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62			\$58,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0)			(\$7,12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5,622	\$1,891	\$—	\$7,5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6)	1,469	—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64)	1,540	—	(1,824)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413	(396)	—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2,888			\$57,3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76			\$59,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8)			(\$1,870)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情形。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796	\$249,4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3.1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796	\$249,41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9,09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4,893	\$249,4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499	456
轉換公司債(仟股)	6,66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990	80,2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6	\$3.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關聯企業
經理以上之主管等 6 人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8	\$2,00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9,818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488	588
合計	\$14,306	\$58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517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915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17	—
合計	\$1,632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3.12.31	112.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3.12.31	112.12.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費用

	113.12.31	112.12.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6	\$—

(8) 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9)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19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431	\$33,841
退職後福利	386	381
合計	\$42,817	\$34,2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	\$668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	425	履約保證
合計	\$1,107	\$1,0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573 仟元及 5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5,964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30	12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3,000	807,642
應收帳款	156,227	176,506
其他應收款	17,401	923
其他金融資產	—	135,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8	1,658
小計	418,306	1,122,408
合計	\$1,547,400	\$1,246,938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7,520	\$159,826
應付公司債	441,245	—
租賃負債	10,588	11,063
小計	579,353	170,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3,763	—
合計	\$593,116	\$170,88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030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2,43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68	\$12,313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709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8,732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68	\$12,313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2%及 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27,520	\$—	\$—	\$—	\$127,520
租賃負債	\$636	\$1,273	\$1,273	\$8,989	\$12,171
應付公司債	\$—	\$—	\$507,538	\$—	\$507,538
112.12.31					
應付款項	\$159,826	\$—	\$—	\$—	\$159,826
租賃負債	\$636	\$1,273	\$1,273	\$9,625	\$12,807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13.01.01	\$—	\$—	\$11,063	\$11,063
現金流量	8,549	491,391	(636)	499,304
非現金之變動	5,214	(50,146)	161	(44,771)
113.12.31	\$13,763	\$441,245	\$10,588	\$465,59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3,421	\$13,421
現金流量	(1,689)	(1,689)
非現金之變動	(669)	(669)
112.12.31	\$11,063	\$11,06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41,245	\$—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42,800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84	\$684
組合式商品	\$—	\$—	\$712,741	\$712,741
基金	\$—	\$292,539	\$—	\$292,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130	\$123,1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763	\$13,76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16	\$—	\$684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130	\$123,1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	
	股票	組合式商品	允價值衡量	允價值衡量
113.01.01	\$684	\$—	\$123,130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41	—	5,214
本期取得	—	1,101,500	—	8,549
本期處分	—	(391,50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3.12.31	\$684	\$712,741	\$123,130	\$13,76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股票	股票
112.01.01	\$957	\$123,13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7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12.31	\$684	\$123,13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2,741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處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893	32.7850	\$258,7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01	32.7850	\$55,756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640	30.7050	\$541,6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04	30.7050	\$70,7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功率積體電路。
- (2) 功率元件。
- (3) 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13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6,003	\$219,957	\$68	\$—	\$816,02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596,003</u>	<u>\$219,957</u>	<u>\$68</u>	<u>\$—</u>	<u>\$816,028</u>

	112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7,315	\$356,542	\$33	\$—	\$1,073,89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717,315</u>	<u>\$356,542</u>	<u>\$33</u>	<u>\$—</u>	<u>\$1,073,890</u>

紅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單位：NTD、USD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紅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NTD	\$684	\$68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20,020	\$20,020
	組合式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20,133	\$20,133
	建達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0,209	\$10,209
	慧泰六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50,081	\$50,081
	天智五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9,682	\$19,682
	世紀網七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60,207	\$60,207
	弘帆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59,953	\$59,953
	永冠四KY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0,158	\$20,158
	合晶八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40,201	\$40,201
	安集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80,123	\$80,123
	宏致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5,045	\$25,045
	亞通四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80,488	\$80,488
	東研信研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30,107	\$30,107
	保瑞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30,079	\$30,079
	重德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0,009	\$10,009
	凌剛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0,017	\$20,017
	品宏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5,438	\$25,438
	華星光三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0,227	\$10,227
	盟立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80,482	\$80,482
Wisdom Bright Inc.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0,014	\$10,014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8,923	\$8,923
Wisdom Mega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123,130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0,068	\$10,06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若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期間(註2)	幣別	購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Wisdom Bright Inc.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Series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USD	-	\$-	-	\$-	\$-	\$8,92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註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351,949	\$79,505	11,024	100.00%	\$366,176	\$11,922	子公司 (註3)
	Wisdom Mega Corp.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子公司 (註3)
	PANJI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172	2,172	1	10.00%	88	(17,190)	(1,719)
Wisdom Bright Inc.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產品設計業	NTD	1,000	1,000	1,000	100.00%	965	(34)	子公司 (註3)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79,505	2,504	100.00%	77,961	(2,184)	孫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 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87,038 (USD2,750)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76,885 (USD2,504)	匯出 \$- 收回 \$-	\$76,885 (USD2,504)	(\$2,184) (註3)	100.00%	(\$2,184) (註3)	\$77,961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76,885 (USD2,504)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76,885 (USD2,504)	(註5) \$1,005,1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溢屬臺灣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1.65。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75,308千元x 60% = 1,005,185千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五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536,000	30.67%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1,472	5.09%

單位：股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05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初
(2) 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417

(2)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